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会与文化丛书

中国单位组织变迁过程中的 失范效应

李汉林 渠敬东 著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单位组织 变迁过程中的 失范效应

李汉林 渠敬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单位组织变迁过程中的失范效应/李汉林,渠敬东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社会与文化丛书)

ISBN 7-208-05175-5

I.中... II.①李...②渠... III.行政事业单位—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617 号

责任编辑 田青

封面装帧 王小阳

中国单位组织变迁过程中的失范效应

李汉林 渠敬东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插页 4 字数 262,000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 7-208-05175-5/C·179

定价 24.00 元

目 录

- 第一章 社会变迁中的失范 [1]
 - 1. 失范与变迁 [4]
 - 2. 中国单位组织变迁中的失范现象及其结构背景 [16]
 - 3. 研究的基本问题与假设以及对一些问题的说明 [27]
- 第二章 1987年的调查 [54]
 - 1. 制度环境与结构性特征 [54]
 - 2. 调查数据与量表 [57]
 - 3. 不满意度 [78]
 - 4. 相对剥夺感 [83]
 - 5. 绝对剥夺 [88]
 - 6. 地位的不一致性 [91]
 - 7. 失范 [94]
 - 8. 简短的结论 [97]
- 第三章 1993年的调查 [102]
 - 1. 制度环境与结构性特征 [102]
 - 2. 调查数据与量表 [105]
 - 3. 不满意度 [128]
 - 4. 相对剥夺感 [134]
 - 5. 绝对剥夺 [138]
 - 6. 地位的不一致性 [141]
 - 7. 失范 [144]
 - 8. 简短的结论 [147]

第四章 2001 年的调查 [151]

1. 制度环境与结构性特征 [151]
2. 调查数据与量表 [154]
3. 不满意度 [176]
4. 低补偿和回报感 [179]
5. 相对剥夺感 [184]
6. 地位的不一致性 [188]
7. 失范 [191]
8. 简短的结论 [194]

第五章 结语 [197]

附录 1:1987 年城市居民调查问卷 [211]

附录 2:1987 年问卷调查数据中部分基本变量的频数 [226]

附录 3:1993 年城市居民调查问卷 [251]

附录 4:1993 年问卷调查数据中部分基本变量的频数 [270]

附录 5:2001 年北京市城市居民调查问卷 [320]

附录 6:2001 年北京市问卷调查数据中部分基本变量的频数 [324]

参考文献 [346]

后记 [357]

第一章 社会变迁中的失范

■ 1

一个时代的巨变(great transformation),^[1]是一个时代在社会结构、组织制度、生活方式、知识安排乃至价值取向等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在这样的一个时代里,社会领域中的各种张力往往会以诸多的样式反映和显露出来,而且会直接深入整个社会的基础结构,进而由规范意义上的合法化危机引发全面的社会危机。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化的转型过程本身就意味着一种危机,就连涂尔干这样的理论家在一个世纪之前写下的文字,也似乎能够唤起我们的切肤之痛,成为我们面对今天的生活的由衷感叹。涂尔干说:“我们所要揭示的失范状态,造成了经济世界中极端悲惨的景象,各种各样的冲突和混乱频繁产生出来。既然我们无法约束当前彼此争斗的各种势力,无法提供能够使人们俯首帖耳的限制,它们就会突破所有界限,继而相互对抗,相互防范,相互削弱……人的热情只能靠他们所遵从的道德来遏止。如果所有权威都丧失殆尽,那么剩下的只会是强者统治的法律,而战争,不管它是潜在的还是突显的,都将是人类永远无法避免的病症……这种无政府状态明显是一种病态现象,因为它是与社会的整个目标反向而行的,社会之所以存在,就是要消除,至少是削弱人们之间的相互争斗,把强力法则归属于更高的法则。”^[2]

的确,二十年来,在中国社会所经历的改革与变迁中,我们

也会或多或少地经验和体会到经典社会理论家所描绘的这些病痛的特征；换言之，伴随每一次的体制改革与转型，都会突出结构张力与制度变迁所导致的“冲突与混乱”。然而，倘若我们深入中国的现代化过程(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本身，特别是从组织变迁的角度来考察制度变迁的效果，就会进一步提出这样的问题：上述危机是否是这一社会过程所带来的惟一效果？换言之，在急剧的制度变迁所带来的整个社会范围的转型过程中，失范及其负面效应是否是这个社会所必须承担的一种“命运”，面对这样一种“命运”，我们究竟应该怎样省察此种特殊的现象，并在现有的具体社会结构及其组织和制度形态中予以关照。其实，问题不止如此，倘若我们不深入复杂的社会现实，仅仅从失范表面上的去价值(devaluation)和去道德(demoralization)的角度出发去看待这场巨变，就会忽视在这一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行为和观念层面上的失范(normlessness)在重构社会组织和制度的过程中对形塑新时期的社会规范(norm and rule)基础所做出的贡献。从某种意义上说，原有制度结构中的失范，恰恰构成了新的社会常规化(normalization)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

本书之所以从失范及其相关社会现象这样一种表面来看负面的效果出发来检视中国社会变迁中组织和制度变迁的问题，是因为首先我们必须正视，我们正在经历的这场变迁确实在行为、价值、制度和结构等几乎所有社会层面上都曾经、正在和将要给我们带来许许多多的阵痛和冲突。这样的冲突既构成了我们最切近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某种意义上也成为了我们无法摆脱的社会命运。我们如何去考察和反思这种现象的社会基础，并勇于承担这样的命运，是今天处于现实的社会环境中的每个人所不能逃避的；但就另一方面来说，社会变迁所引致的失范

或冲突,却也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变迁本身的合理理由,如果我们不去寻找和发现这样的理由以及社会运行的规律,即便我们把失范当作命运来承担,那也不能算作是一种有理性的承担。总之,社会研究不是意见,虽然我们所研究的主题很具体,我们还是希望能够从现实周遭的困顿中脱身出来,看看我们置身其中的现实究竟是什么。所以,这项研究的起点,就是从学理上对迄今为止所有针对失范现象的理论分析作检讨。

尽管在标准的社会学分析上,“失范”(anomie,或 anomy; anomia)的概念与“变迁”(change)的概念之间存在一种范畴的关联,然而,如果我们从历史的脉络和情境出发,会发现“失范”与现代性的生成以及随之出现的内生或外生的现代化过程都有一种微妙的关系:现代化过程本身,以及与之牵连的一切社会要素,能否实现道德规范意义上的建构,“失范”是否会成为纳入到这一过程本身中的社会永远挥之不去的梦魇,是我们讨论现代处境中的所有社会构造的核心问题。即便对我们这样一种有关单位这一中国特有的社会组织及其制度模式或知识图式的经验研究来说,也必须返回到这一基本的理论问题上来。

自从“失范”进入社会学家的视野以来,就带有了浓重的“反常”色彩,无论是经典社会理论,还是以不同面目出现的当代社会理论,都通常把失范当作反常的、病态的或偏差的现象来处理。而且,人们往往也认为,失范成为社会学分析的概念,它的历史最多只能追溯到 16 世纪晚期,甚至只有在涂尔干(E. Durkheim)和怀特海(A. Whitehead)那里,失范才逐渐成为社会学理论或政治学理论中的“正式”概念,成为现代性研究中越来越难以回避的一种基于特殊的“社会事实”上的理论范畴。^[3]

1. 失范与变迁

按照社会学的理论流脉来看,最早提出失范(anomie)并将其纳入社会分析中的当属爱弥尔·涂尔干。实际上,就涂尔干强调社会团结的理论传统来说,失范意味着一种秩序紊乱和规范缺失的反社会效果(asocial effects)。在这里,“反社会”基本上有两层理论上的意涵:一是将这种现象确认为反常的或病态的现象,二是认为它是可以克服的。因此,失范在其理论基础中并不能构成一种核心的概念。尽管如此,在涂尔干的几部重要的著作中,失范依然反复出现,俨然成为涂尔干有关现代社会的理论中的基本难题。《社会分工论》的最后部分就曾经试图处理过“反常性分工”和“强制性分工”的问题,而且从分析的角度来说,这一问题最终也依然悬而未决;在《自杀论》一书中,涂尔干更是鲜明而又略带一丝忧虑地点到了这一症结:“贪婪自上而下地发展,不知何处才是止境。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平息贪婪,因为贪婪试图达到的目标远远超过了它能达到的目标。与狂热的幻想能够模糊地看到的可能性相比,现实似乎毫无价值;因此人们脱离现实,但是,当可能变成现实时,他们后来又要想摆脱这种可能。人们渴望各种新奇的东西、未知的享受和不可名状的感觉,但是这些新玩意儿被认识以后,它们便失去了一切乐趣。从那时起,突然发生最危险的挫折,人们就无力承受……老是等待着未来和死盯着未来的人,他的过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鼓励他去忍受现在的痛苦,因为过去对他来说只是一些亟待度过的阶段。使他能够欺骗自己的是,他总是想在不久的将来找到自己还未曾遇到过的幸福……无限的欲望像一种道德差别的标志每天都显示出来,而这种欲望只能在反常的和把反常当作规律的意识里

产生。”^[4]

之所以把失范作为反常现象来处理,我们还需要回到涂尔干社会理论的基本假设上来。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理论的有机论色彩是比较浓重的:如果拿有机体(organism)的说法来比附社会,那么健康(health)与病态(pathology)的对立,自然是社会分析中的主导范畴。^[5]在涂尔干看来,社会作为整体或机体,汇集和结合了构成社会的各个要素或细胞,社会作为要素或细胞的总和,在性质上并不由这些要素或细胞的性质来规定;由个人联合而形成的集体不同于单独个体的实体,集体作为一种特殊的实体,以外在的形式作用于个体,并在个体身上形成一种完全内在的存在。^[6]“只有社会才能直接地和整体地,或者通过它的某个机构产生约束作用,因为社会是唯一胜过个人的精神力,个人必须承认它的优势。”^[7]这种精神力,即为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或集体良知(collective conscience)。

实际上,诸如“公众精神”、“集体心灵”和“舆论”等说法,都不过是集体意识的社会表述。集体意识是精神生活领域中“意识的意识”,^[8]是社会生活的首要条件,是所有个体意识的统一体和集合体,社会也表现为人类意识的综合体。然而,社会并不仅仅意味着纯粹的总体性和普遍性,而是内化于个体的总体性和普遍性,成为嵌入个体的个性和主体性:“如果社会对个体而言是普遍的,无疑它也是具有其自身外形特征和个性特征的个体性(individuality)本身;是一种特殊的主体(subject)……集体本身就含有某些主体因素”。^[9]在这个意义上,涂尔干的社会决定论无疑是以个人主义的道德建构为其核心意涵的。^[10]

因此,所谓社会变迁中的“这种欲望只能在反常的和把反常当作规律的意识里产生”,恰恰意味着在原有集体意识被逐渐消解的情况下,新的集体意识并没有建构出来,并获得足够的道德

效力,也没有通过个体意识的内化作用形成新的团结,这不可避免会造成社会衰亡甚至死亡的下场。^[11]也就是说,在社会急剧变化的时期里,道德的防线顷刻之间崩溃了,个人的欲望似脱缰的野马,摆脱了集体意识所形成的自我的道德规定,咆哮般地从道德约制中挣脱出来。^[12]而在为这种现象提供的分析和解释中,有关正常与反常、健康与疾病的二元范畴成为了理论的支点。

众所周知,涂尔干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是社会事实(social fact),而社会事实的存在“不依存于它在团体内部扩散时所表现的个体形式,我们可以通过社会事实在团体内部的扩散来界定它”。因此,社会事实不仅是独立的和普遍的,也具有外在的强制因素,换言之,“普遍存在于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可谓社会事实”。^[13]在涂尔干看来,社会事实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事实是应该是什么就表现为什么的事实,即所谓的正常(normal)现象;第二种事实是应该是什么却未表现为什么的事实,即所谓的反常(abnormal)现象或病态(pathological)现象。^[14]那么,怎样区分正常现象和反常现象呢?涂尔干认为,我们在考察社会事实的过程中,必须首先证实这项事实是否是普遍的,然后再去追溯过去曾经决定过这个事实的普遍性条件,最后看一看这些条件在现在是否仍然存在,或者是否已经发生了变化。如果是第一种情况,我们就有权把这种现象作为正常现象来研究;如果是第二种情况,我们就必须否认它是正常现象。这样,上述观点可以归结为三个原则:1. 当社会事实一般发生在特定进化阶段出现的特定社会里时,对于这个特定发展阶段的特定社会类型来说就是正常的;2. 如果我们指出现象的普遍性是与特定社会类型中集体生活的一般条件有联系的,就可以检验上述方法的结果;3. 当这个事实与尚未完

成其全部进化过程的社会种类有关时,这种检验就是必不可少的。^[15]由此看来,涂尔干的失范理论是以常态(normality)和病态这两个范畴的二元划分为前提的,而常态的说法恰恰印证了规范(norm)作为社会存在基础的基本判断。因此,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正常类型,是那些普遍的、规则的和正常的社会事实,但对于那些特殊的、不规则的和反常的事实来说,社会学也不能回避,不是“无望地追求越追越远的目标,而是持之以恒地努力保持正常状态,一旦这种形态遭到破坏,就去重建它,一旦它的存在条件改变了,就去重新寻找条件”。^[16]这样一来,失范在理论意义上就处于一种两难的局面:既然失范是社会变迁中的一种反常现象,那么在有关社会变化的理论解释中就不得不说;然而,每当说到失范的时候,又不能把失范当作一种独立的社会范畴来解释,而必须将其纳入到常规状态中来解释。更为尴尬的是,由于变迁本身是无法确定的,在我们重新寻找规范条件的过程中,失范又成为了一种必然现象,而原有的常态类型又无法提供充分的揭示失范的规范基础。因此,涂尔干有关失范的解释,必须落在现代性转变的实质性的社会效果和历史效果之上。^[17]

在这个意义上,通过两种社会团结牵引出来的变迁理论,才是理清失范问题的根本线索。涂尔干有关现代分工及其所带来的有机团结的讨论,恰恰揭示了现代情境中社会决定论与个人主义之间的张力。涂尔干认为,现代分工不仅意味着职业的分化,也意味着个人的分化和异质性的增强:(1) 群体中的职业精神只能对特定的生活领域产生影响,个人具有游离于职业生活之外的自由生活空间;(2) 相对于社会总体规范而言,职业规范在范围和强度上都减小了;(3) 职业的异质性带来了职业群体的异质性,在职业群体自身发展和相互参照的过程中,集体意识不再反映为绝对的外在强制作用,而必须以内化为个人意识成

为社会作用的环节。简言之，“现代社会之所以区别于传统社会，就在于现代社会所包含的不是一个实体或一种人格，而是两种人格：即相互共存的集体人格与个体人格”。^[18]

因此，现代化过程中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紧张状态，刻画了社会决定论与个人主义之间的张力。现代意义上的自由和自主，与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纪律是双向建构的，如涂尔干本人所说：“人是有限的存在。从生理上讲，他是宇宙的组成部分；从道德上讲，他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因此，若他不去牵制自己的本性，他就无法超越方方面面的限度……人的本性无法成其自身，除非他受到纪律的约束。”^[19]然而，社会变迁的效果，却使现代自由及其连带出来的欲望无限扩张，而社会控制的基础，即集体意识却逐渐瓦解掉了。集体意识的衰落无疑会使社会陷入道德真空状态(*the moral vacuum*)，社会成员失去了社会的凝聚力，在意识领域内各处闲散游荡。社会的缺席(*the absence of society*)使个体意识不再具有内在的限制和约束，陷入了规范缺席的状态。“由于社会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目的，社会在感觉到我们正在逃避它的同时也一定感觉到我们的活动失去了目标……社会的压抑、幻想的破灭并非来自个人，而是表明社会岌岌可危。这些情况说明社会纽带已经松弛，这是一种集体的衰落，或是社会的病态。”^[20]失范意味着“社会在个人身上的不充分在场”(society's insufficient presence in individual)，或者说是“社会的缺席”。^[21]而且，依照匹克林(Pickering)的理解，这样一种急剧变迁的根本，便是社会陷入一种道德冷漠(*moral coldness*)和道德平庸(*moral mediocrity*)的状态。^[22]

与涂尔干着力挖掘失范的现代道德基础这一做法相比，默顿的失范理论不仅带有浓厚的结构功能主义色彩，同时也反映出了中层理论的特征。1938年，默顿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

表了一篇题为《社会结构与失范》的文章,首次提出了失范的类型学。在默顿看来,由于帕森斯对功能的调和与均衡等特性的强调,很容易使人们忽视调和与均衡的程度问题以及这种状态得以形成的整个过程,因此,对功能本身的界分和对功能所形成的有意的和意外的后果(intended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的界分就显得十分重要。在这个意义上,失范既是对一般功能的反动,又可以对功能概念本身构成挑战,因而它对研究冲突、变迁与结构功能之关系的问题,都大有裨益。

就失范问题来说,默顿与涂尔干的出发点有所不同。默顿认为,即便我们从意识哲学和道德哲学的视角出发来讨论失范问题,也不能超出结构之外,相反,道德意义上的规范可以构成与社会结构相并行的文化结构,有关失范的理论分析应该着重讨论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之间的中介因素或互动过程,进而把个人行动的构成过程确定为社会分析的基本元素,由此来考察偏差行为的生成机制。首先,默顿假设了一种标准化和模式化的功能分析范式,如社会角色、制度模式、社会过程、文化模式、社会规范以及文化模式化的情感等概念。其次,他进一步区分了功能的主观倾向和客观后果。他指出,以动机和意图为变量的主观倾向实际上是个人社会系统中的驱动过程,不该与态度、信仰和行为这些作为客观后果的概念相混淆。^[23]不过,甚至对功能的客观后果来说,其本身也并不具有单向的维度。于是,默顿区分了正功能和负功能、显功能和隐功能这两对概念。正功能指的是能够为特定系统带来适应能力和协调能力的正向功能,而负功能则是指削弱这些能力的消极作用。但是,功能后果是多元的和特定的,其最终效果是一种平衡状态。同样,显功能和隐功能的区分更有助于我们揭示失范现象的实质意涵。^[24]显功能是指参与者有意向或有意识的功能系统,也就是说,在产生

功能作用的过程中,参与者具有主观的行动目标;隐功能则是无意向或无意识的功能系统,参与者的行动目标是潜在的和分散的。在这个意义上,功能后果本身并不完全由行动者的主观意向来确定,比如,违法者或违规者在某种意义上就能促进共同体的感情团结,麦基弗(Maclver)有关无目的控制的制度效果的分析,托马斯和兹纳涅茨基有关新制度衍生机制的分析,都可谓是隐功能的实例。因此,区分两种功能的意义在于,它不仅能够考虑到功能作用的具体情境问题,还能够避免功能分析中的目的论倾向,并把非理性因素引入到行动分析中来。^[25]

就此而言,失范的根源就是文化目标与制度手段之间的张力结构。首先,对所有社会成员来说,文化结构所确定的目标、意图和旨趣构成了社会行动的合法目的,它们在价值等级中呈现出整合状态和有序状态。这些目标包含了不同程度的情感和意义要素,组成了行动意愿的参照框架,如什么是“值得追求的”等。其次,文化结构还确定、规定和限定了达成上述目标的可接受的方式,即制度框架所允许的步骤。因此,对能够达成文化目标的便利条件的选择肯定会受到制度化规范(institutionalized norms)的限制。^[26]然而,文化目标和制度化规范在共同构建行动步骤的过程中,两者并不一定会发生持续稳定的联系,文化对特定目标的确定与其对制度化手段的选择也不是一个同构过程,前者往往会相对独立地发挥作用。所以,两者之间的平衡,构成了整合的、相对稳定的并能产生变化的社会本身,失范问题也由此引发出来了:“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偏差可以被看成是由文化确定的意愿与由社会结构提供的实现这种意愿的途径之间所存在的分离状态”。^[27]失范的根源就在于这样一个过程:一方面,人们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竭力获取未经合法化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人们又在夸张化的文化目标中逐渐丧失掉对规范本

身的情感支持。

有关偏差行为的类型学就是以这样的理论前提为基础的。这种类型学并不局限于单纯的文化价值意涵,而是试图在社会结构的不同位置中确定适应这些价值的各种类型。因此,与类型有关的各种范畴所指涉的只是那些特定情境类型中的行为。据此,默顿通过文化价值与制度化手段的关系将适应模式分为五种类型:(1)顺从(conformity);(2)革新(innovation);(3)仪式主义(ritualism);(4)逃避主义(retreatism)和(5)反叛(rebellion)。

在这五种适应类型中,第一种模式是最普遍的适应模式,也是最理想的社会整合状态:社会行为既可以满足整个社会的基本价值需要,又可以通过合法手段实现自己的目标,从而把社会纳入到稳定的和持续的发展轨道,不会产生偏差行为。在第二种类型中,个人在极力强调自身文化目标的同时,无法将决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制度化完全内化,从而在达成目标的过程中受到了制度的阻碍。推其根由,是因为固有的阶级结构和等级秩序没有为所有人提供同等的机会,而整个社会的文化价值却不断膨胀,甚至在某些特殊群体中形成了与社会普遍规范截然相反的常规观念:即在局部领域内,对采取某种越出习俗和法律的规定范围的手段形成共识,进而攫取社会资源。因此,这种失范的前提有二:一是机会的匮乏,二是目标的扩张。社会普遍存在的价值目标无法与合乎规范的制度化手段相互协调,个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兑现自己的“实际目标”。第三种类型就是所谓的循规蹈矩,尽管这种类型就社会规范来说不能归为偏差行为,但对制度规范来说,只表现出一种顺应的态度,而非认同的态度,这种态度从根本上丧失了自身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目标,只能被动地陷于既存的社会结构等级中。对纯粹的官僚制,以及改革前具有中国特色的单位制来说,仪式主义的行为不是单

纯意义上的自觉行为,而是始终受制于制度化手段,是“官僚制的行家里手”。^[28]第四种类型的基本取向就不再是适应了:既不接受共同的文化价值,也不遵从社会的制度规范,只是在虚构的意义上才算得上是个社会成员,因此,这种类型的非社会化倾向(asocialization)反映在目标和手段两个方面。默顿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一种类型,是因为文化价值和制度手段之间形成了双重冲突:“与制度手段相适应的内化的道德责任同诉诸非法手段的压力发生了冲突,个人被排斥在合法和有效的手段之外”,尽管社会的竞争秩序依然可以存在下去,但个人不得不在文化价值和制度规范的双重层面上“离开”社会。不过,这些偏差行为也会在特定的情境下相互融合,形成特殊的群体,并在文化上建构一种“亚文化”。

在默顿看来,有关失范的研究中,最后一种类型最有意义。这是因为,反叛在文化目标和制度手段两个问题上都表现出了肯定和否定的双重倾向,也就是对现行的文化结构和社会结构表示不满并加以改造的倾向。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反叛对结构本身做出了适应性的反应,其中含有价值转换(transvaluation)的重要因素:在排斥和去除原有价值的同时,宣扬重建一切价值。同样,就制度体系来说,反叛者也把原有的制度手段看成是满足合法目标的阻力。因此,若使社会达成结构转换的“目标”,反叛本身就不能单纯诉诸个体,而必须诉诸群体。

不过,默顿并没有把失范的分析限定于群体的层次上,在1964年的一篇文章中,他把失范区分成两个概念:anomie和anomia。在他看来,我们必须将个体的失范状态与社会系统的失范状态区分开来。anomie指的只是社会系统的匮乏状态,而不是系统中某个人的心理状态(Merton, 1964: 226 - 228)。anomie是指某种社会环境的条件,而anomia则是指特定社会条件下的